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0]—YS—186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学文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监测人员：都力库尼、张毅

审核人员：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22 号

杜苏婉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采油树



井场道路



井场



井场



井场



井场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4

表 4、工程概况.....5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5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0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1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阔什喀尔买里村东北方向约 11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KL2-H16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环境 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 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51 号，2019 年 02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及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 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设计井深	井深 4198m	建设项目开 钻日期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完钻井深	井深 4180m	完井日期	2019 年 09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0	比例 （%）	2.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23		1.9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 ，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 ，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 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				

	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阔什喀尔买里村东北方向约 11km 处，新建 KL2-H16 井钻井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阔什喀尔买里村东北方向约 11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 32'37"，北纬 41° 58'44"。 2019 年 1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KL2-H16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2 月 18 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51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开钻，2019 年 07 月 29 日完钻；于 2019 年 09 月 15 日试油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0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KL2-H16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及泥浆、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土壤：《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2、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350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350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阔什喀尔买里村东北方向约 11km 处，井区处于荒漠戈壁地区。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 32'37"，北纬 41° 58'44"。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KL2-H16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开钻，2019 年 07 月 29 日完钻；于 2019 年 09 月 15 日试油完井，原设计井深 4198m，实际完钻井深 418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 ³ 。	一致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300m ³ 。	一致
	泥浆罐	设泥浆罐 11 个，每个 50m ³ 。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D 钻机，设计井深 4198m，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井深 4180m
	测试及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接入地区电网，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一致
	供水工程	值班车就近拉运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板房，共搭建活动房 35 座。	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 ³ /1 个），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 ³ /个)。	一致
试油	确定油、气、水产能。了解油、气、水边界变化规律。		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及试油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3000m^2 ($130\text{m} \times 100\text{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 (300m^3)、放喷池 (2 个，单个容积 300m^3) 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 (约 11 个， $50\text{m}^3/\text{个}$)、泥浆泵、柴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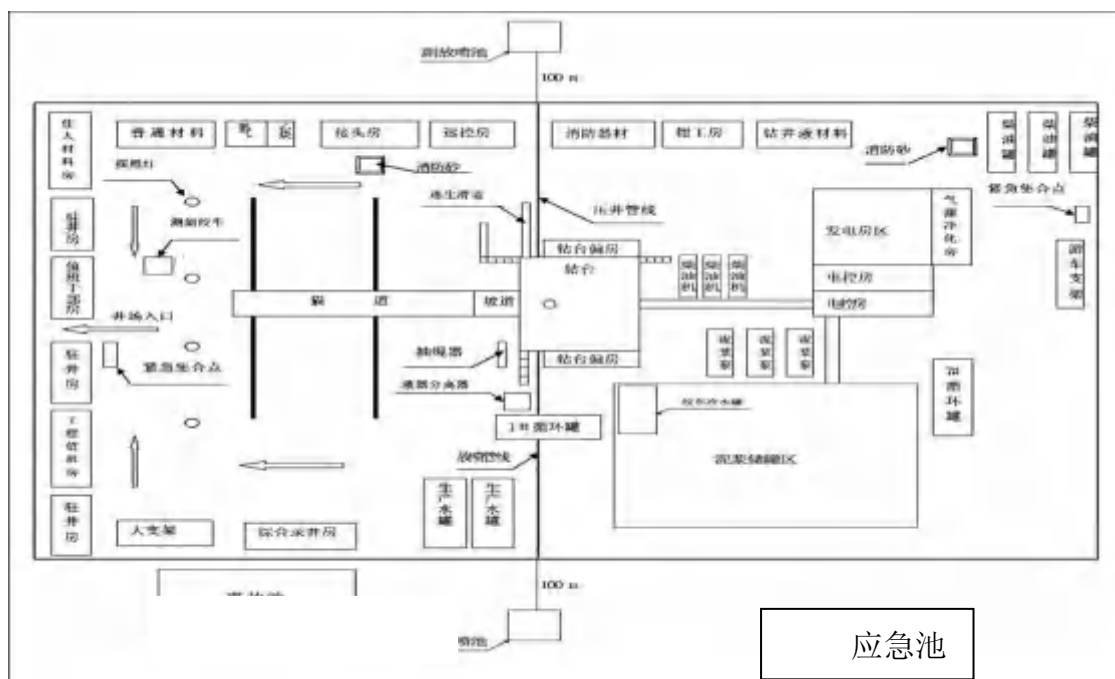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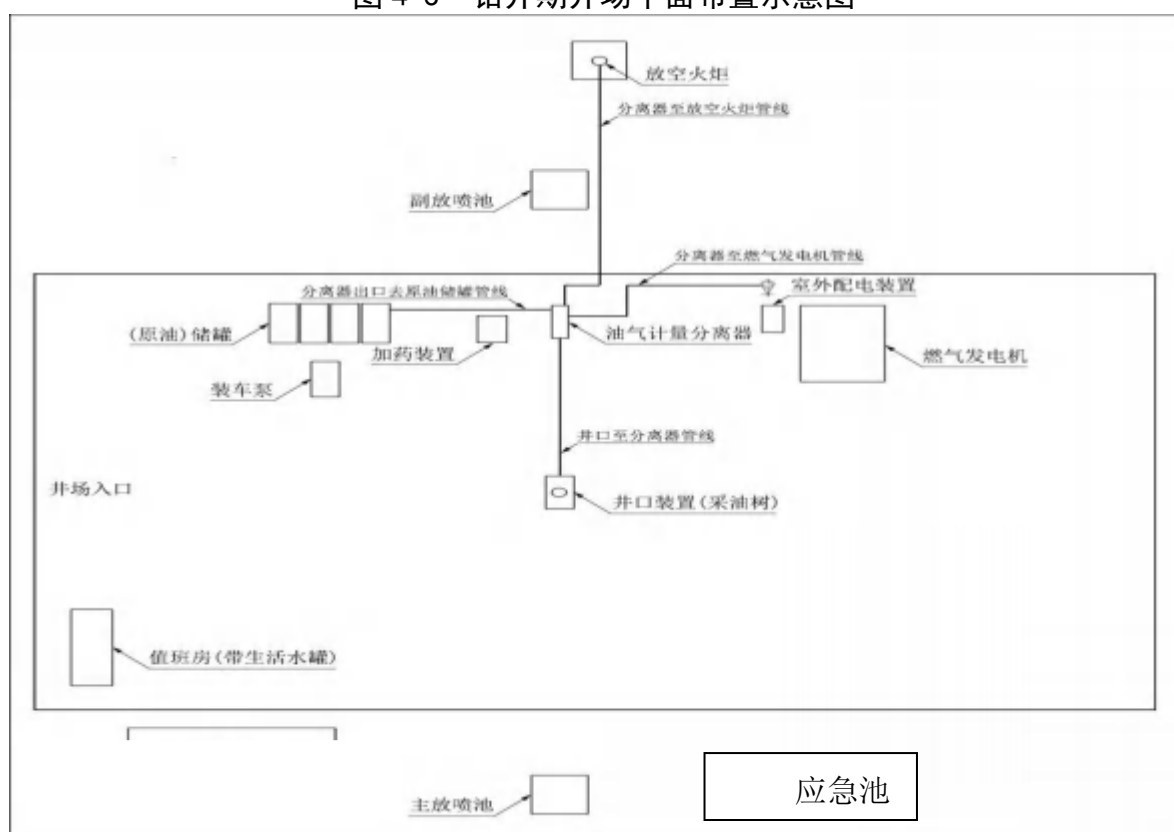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KL2-H16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4198m，实际完钻井深 418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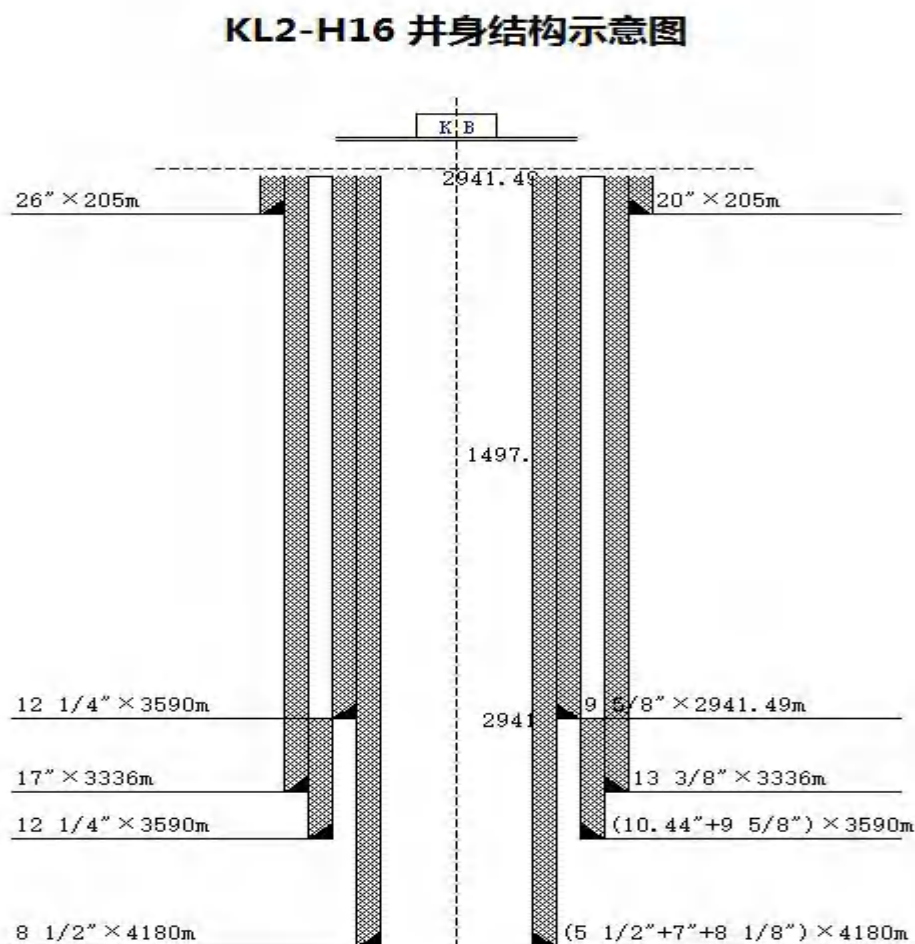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其他变动为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1) 井深变动

KL2-H16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4198m，实际完钻井深 418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2) 处置方式变动

①废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钻井废水通过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后运至克拉 2 气田中夹处理厂处理。

实际处置方式：钻井废水通过集中收集后运至英买力9公里环保池；生活污水排

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后送至新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活垃圾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实际处置方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轮南垃圾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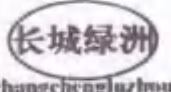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 >0.95 、 >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合 格 证	
山东省郓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氯乙烯薄膜	参考长度:	m
生产日期:	2019年 02月 03日	规 格:	0.6 mm
重 量:	±0.2kg (净)		±0.2kg (毛)
等 级:	合格品	操作员:	班 组:
地址: 郓城县张营镇城东九公里		业务联系电话: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²，临时占地为 94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永久占地 (m ²)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	3600	/
2	放喷池	/	600
3	应急池	/	300
4	生活污水池	/	50
5	井场临时占地	/	8450
合计		3600	940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实际总投资 1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KL2-H16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扬尘	10	10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70	70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55	55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压裂废水	25	0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25	25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油	20	20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设备噪声	10	10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5	5
	生活污水池，环保防渗膜防渗	生活污水	15	15
完井后	压裂废水加碱中和后拉运至克拉 2 气田中央处理站；岩屑拉运至克拉	岩屑、废水	90	88

	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10	10
水土保持	土方回填、建设土墙等	项目地受扰区域	15	15
合计			350	323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时间为 139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KL2-H16 井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采用直径 660.4mm 钻头、相对密度 1.10 的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20 日钻至井深 205.00m 一开中完。

2019 年 3 月 27 日采用直径 431.8mm 钻头、相对密度 1.15 的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2019 年 5 月 10 日钻进至井深 3336.00m 二开中完。

2019 年 5 月 29 日采用直径 311.1mm 钻头、相对密度 2.18 的油基钻井液体系三开钻进。6 月 4 日钻进至井深 3590.00m 三开中完。

2019 年 7 月 1 日采用直径 215.9mm 钻头、相对密度 1.50 的油基钻井液体系四开钻进，至 29 日钻至井深 4180.00m 完钻。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应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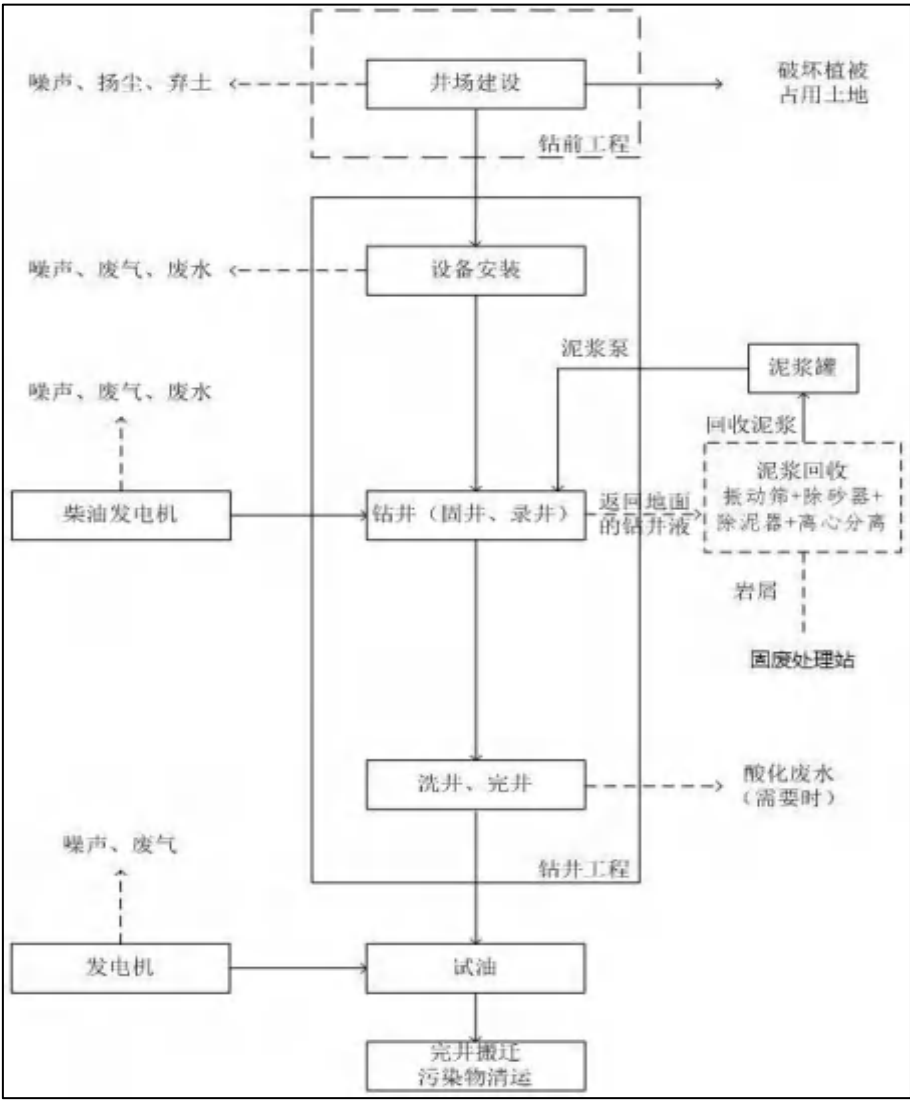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²，临时占地为 94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

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1) 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集中收集后运至英买力 9 公里环保池；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后送至新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岩屑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期间磺化泥浆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

拉运至 207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垃圾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轮南垃圾场。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通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二、依托工程

1、207 井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

207 井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简称“回收利用站”)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82°07'37.8"、北纬 41°57'25.26"。设计油基废钻完井液处理能力 5 万吨/年，采用 LRET 处理工艺，回收油基泥浆直接用于钻井。

2、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简称“环保站”)位于拜城县西南部，塔里木盆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31'47.33"，北纬 41°42'33.37"，是为周边区域油田钻试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废液而建设的，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函〔2016〕1626 号)。于 2017 年 3 月建成，目前，油田钻试修废弃物暂存于相邻的大北固废场，待环保站建成投产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结论

KL2-H16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阔什喀尔买里村东北方向约 11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2°32'37.93"，北纬 41°58'47.12"。钻井深度为 4198m，井场占地面积为 13000m²(130m×10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225 天，总投资 1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5.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 年）第九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类、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本项目系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3 环境质量现状

5.3.1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5.3.2 水环境

5.3.2.1 地表水

本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体，因此不做地表水现状监测。

5.3.2.2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因子中各类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5.3.3 声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空旷无工矿企业，项目背景噪声值较低，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区附近声环境质量达标。

5.4 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1) 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若有压裂废水产生，暂存在酸碱收集罐内，加碱中和后运至克拉2气田中央处理站处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完井后拉运至克拉2处理厂处置。

(3) 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磺化泥浆岩屑及聚合物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拉运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克深207油基固废处理站采用LRET工艺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4) 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5) 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6) 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X、烃类、CO、S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5 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项目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5.6 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

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7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理，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 拉运固体废物车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拉运、转运压裂废水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5.8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2019〕5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拜城县克孜尔乡阔什喀尔买里村东北方向约 11km 处，海拔 1444m 左右。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2° 32'37.93"，北纬 41° 58'47.12"。占地面积 13000m²(130m×10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1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聚合物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及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的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采用专业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 2 气田中夹处理厂进行处理，作业废水通过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后运至克拉 2 气田中夹处理厂处

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 I^{III}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治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环保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09 月 15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²，临时占地为 94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根据《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 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已落实；

(2)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放坡度，已落实；

(3) 工程场地建设时，严禁超挖，已落实。

6.1.2 废水

(1) 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169m³，集中收集后运至英买力 9 公里环保池；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18.3m³，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至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清理。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在钻井过程中，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钻井岩屑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期间磺化泥浆产生量为 1166m³，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产生量为 1547m³，拉运至 207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垃圾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轮南垃圾场。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29t，采用钢制铁通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6)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钻井期间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递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根据《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已落实；开挖应急池、放喷池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放坡度，已落实；工程场地建设时，严禁超挖，已落实。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采用专业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 2 气田中夹处理厂进行处理，作业废水通过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后运至克拉 2 气田中夹处理厂处理。	井场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水。井场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169m ³ ，集中收集后运至英买力 9 公里环保池；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18.3m ³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至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清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聚合物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及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的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期间磺化泥浆产生量为 1166m ³ ，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产生量为 1547m ³ ，拉运至 207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轮南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29t，采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井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用钢制铁通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 I"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治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环保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2020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06 月 21 日对 KL2-H16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因验收期间 KL2-H16 井已完钻，在周边在钻井（克深 241-J1 井）进行监测作为参照，监测内容为钻井期间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土壤

监测布点：KL2-H16 井井场内；

根据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项目：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地下水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KL2-H16 井井场内	一天，一天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2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KL2-H16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59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4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测得 KL2-H16 井井场内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8.3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KL2-H16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3；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KL2-H16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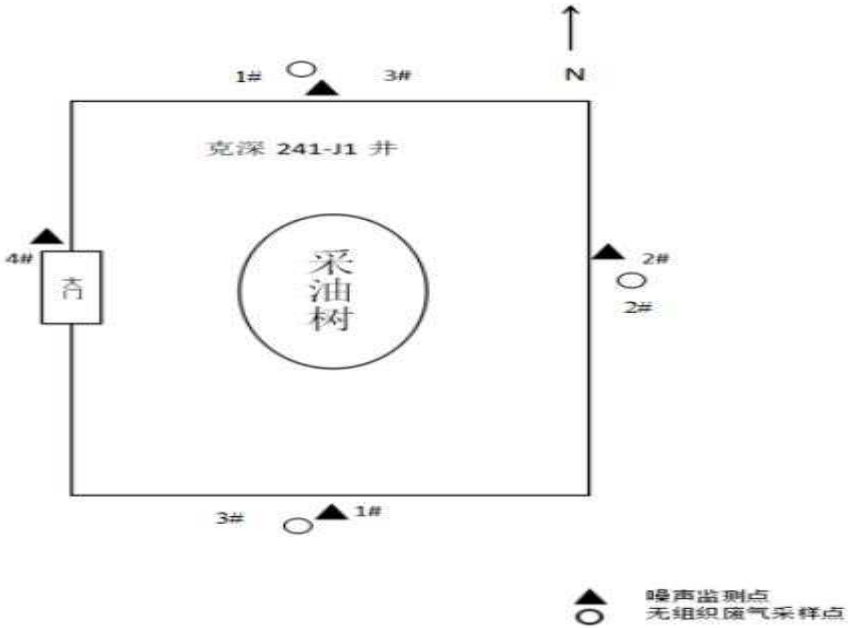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4 气象因子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 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1-1	10:08	2.3	西
		1-1-2	11:23	2.2	西
		1-1-3	12:41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2-1	10:05	2.3	西
		1-2-2	11:22	2.4	西
		1-2-3	12:35	2.3	西
2# 东侧厂界 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1-1	10:12	2.4	西
		2-1-2	11:27	2.3	西
		2-1-3	12:46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2-1	10:09	2.2	西
		2-2-2	11:26	2.4	西
		2-2-3	12:40	2.3	西
3# 南侧厂界 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1-1	10:17	2.4	西
		3-1-2	11:32	2.5	西
		3-1-3	12:50	2.3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2-1	10:13	2.2	西
		3-2-2	11:31	2.5	西
		3-2-3	12:44	2.4	西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29	1.94
	第二次	2.23	1.94
	第三次	2.28	1.92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24	1.89
	第二次	2.18	1.86
	第三次	2.20	1.94
3#	第一次	2.20	2.00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二次	2.12	1.95
	第三次	2.16	1.94
最大值		2.29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4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0 年 11 月 16-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18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54	52	/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4	57	53	/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3	54	53	/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2	54	52	/
标准值		70	55	70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督、监测内容</th><th>实施单位</th><th>实施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000m²，临时占地为 94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根据《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 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已落实；

(2)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放坡度，已落实；

(3) 工程场地建设时，严禁超挖，已落实。

10.1.2 废水

井场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169m³，集中收集后运至英买力 9 公里环保池；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钻井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18.3m³，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至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清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期间磺化泥浆产生量为 1166m³，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产生量为 1547m³，拉运至 207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轮南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29t，采用钢制铁通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KL2-H16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41-J1 井（KL2-H16 井周边在钻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41-J1 井（KL2-H16 井周边在钻井）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10.4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0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L2-H16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自环境监理介入后，施工单位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施工期间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本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10.5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51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51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转运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七、废水转移联单及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九、项目征地协议；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KL2-H16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尔乡阔什喀尔买里村东北方向约 11km 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 32'37", 北纬 41° 58'44"	
	设计生产能力	井深 4198m				实际生产能力	井深 4180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		所占比例 (%)	2.1	
	实际总投资	16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23		所占比例 (%)	1.9	
	废水治理 (万元)	85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废治理 (万元)	23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5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3504911X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9月2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KL2-H16 井钻井工程	21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	41	YM7-H18 井集输工程
2	YM7-H18 井钻井工程	22	大北 903 井钻井工程	42	博孜 18 井集输工程
3	Ke56-1 井钻井工程	23	大北 1202 井钻井工程	43	YueM2-2C1 井钻井工程
4	YueM211-H1 井钻井工程	24	ZG22-H6 井钻井工程	44	T240-23H 井钻井工程
5	HA15-17X 井钻井工程	25	中古 191H 井钻井工程	45	克深 24-6 井集输工程
6	HA15-18X 井钻井工程	26	HA16-12X 井钻井工程	46	HA9-14X 井集输工程
7	迪那 2-H18 井钻井工程	27	玉科 302H 井钻井工程	47	HA15-H17 井集输工程
8	YueM22-H3 井钻井工程	28	HA11-9X 井集输工程	48	YUKE201-H6 井集输工程
9	Ke56-5 井钻井工程	29	克深 8-2T 集输工程	49	YUKE201-H8 井集输工程
10	Ke5101-1X 井钻井工程	30	富源 213H 井钻井工程	50	DB101-4 井集输工程
11	JY7-5X 井钻井工程	31	HA15-18X 井集输工程		
12	BZ3-3X 井钻井工程	32	ZG266H 井钻井工程		
13	YM33-H5 井集输工程	33	博孜 301 井集输工程		
14	FY202-H2 井钻井工程	34	ZG262-3X 井钻井工程		
15	YueM802-H2 井钻井工程	35	克深 241-2 井集输工程		
16	YM17-2H 井钻井工程	36	克深 24-5 井单井集输工程		
17	YD103-H1 井钻井工程	37	克深 24-11 井单井集输工程		
18	FY201-H4 井钻井工程	38	克深 8-7 井集输工程		
19	FY201-H6 井钻井工程	39	ZG16-H5 井钻井工程		
20	YueM2-H7 井钻井工程	40	DN2-H18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5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9〕51 号

关于对 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KL2-H16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拜城县克孜尔乡阔什喀尔买里村东北方向约 11km 处，海拔 1444m 左右。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2^{\circ}32'37.93''$ ，北纬 $41^{\circ}58'47.12''$ 。占地面积 13000m^2 （ $130\text{m} \times 100\text{m}$ ），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 300m^3 ）、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3 ）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 $50\text{m}^3/\text{个}$ ）、泥浆泵、柴油罐等；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1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 1 —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聚合物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及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的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

— 2 —

用，不外排。钻井过程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

“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井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技术。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项目试油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禁止排入泥浆罐和应急池。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废水采用专业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 2 气田中央处理厂进行处理，作业废水通过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后运至克拉 2 气田中央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治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

3 —

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环保局备案；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代章）

2019年2月18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8日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转运联单；

副本

合同编号: CQZT-xifgs-2019-FW-397

服 务 合 同

合 同 名 称: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18.6.2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平
执行代表（签字）：李平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盖章）：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平
执行代表（签字）：李平
联系电话/传真：

2018年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第 14 页，共 14 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ZHB

法人名称: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陆建平
公司住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
设施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
经营范围: 收集、处置和利用
经营类别: HW08 (071-001-08, 071-002-06,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废矿物油) (以下空白)
有效期: 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7月6日

编号: 6528220015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9月22日



编号: 3019652800025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电话 18999609968
通讯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顺飞华航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7726838183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288号长泰苑2号楼1单元201室		邮编 830000
接收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899007663
通讯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邮编 841600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4-08)	数量 29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毒性		
应急措施	围堵		
应急设备	防渗漏		
发运人	麦显贵	运达地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19-03-1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薛连鹏	运输时间	2019-03-1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C6830 道路运输证号 650104006190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经由地	阿克苏市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5
接收人	谭建平	接收日期	/ 签收量 /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19-03-18 10:43:42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KL2-H16-ZWJ-2490414
00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90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L2-H16 产生单位 <u>三基力7020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强</u> 电话 <u>15001592395</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8方</u>	
发运人 <u>王强</u> 70206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4</u> 月 <u>1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天成达</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4</u> 月 <u>19</u> 日 车牌号 <u>豫P28944</u>	
运输起点 <u>KL2-H16</u> 经由地 运输终点 <u>大北固安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强</u> 电话 <u>0996213442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华新景</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方</u>	
接收人 <u>郭玉山</u> 电话 <u>1538694676</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4</u> 月 <u>19</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KL2-H16-ZWJ-2019.0422-00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91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KL2-H16</u> 产生单位 <u>二井</u> <u>7020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品海</u> 电话 <u>0996-2134422</u>		
废弃物名称 <u>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8方</u>		
发运人 <u>王品海</u> 运达地 <u>克拉玛依固废站</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4</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石油工程</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4</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E3944</u>		
运输起点 <u>KL2-H16</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固废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品海</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苗冬</u> 电话 <u>0996-213442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方</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38946276</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4</u> 月 <u>22</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377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L2-H16 产生单位 二期120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蒋维	电话 1500592395	
废弃物名称 油泥岩屑	形态 块状	数量 9m ³
发运人 陈亮	运达地 207处理站	转移时间 2019年6月17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运司	运输日期 2019年6月17日	车牌号 新M51031
运输起点 KL2-H16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207处理站 运输人签字 贾志辉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3建库车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军	电话 0996-217021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207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14m ³
接收人 王雪	电话 1478035961	接收日期 2019年6月17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53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L2-H16 产生单位 二营 70661 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蒋建 电话 21069212670

废弃物名称 钻井泥浆 形态 液态 数量 9m³

发运人 蒋建 运达地 207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19 年 9 月 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西司 运输日期 2019 年 9 月 7 日 车牌号 新 M52830

运输起点 KL2-H16 经由地 运输终点 207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蒋建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许 电话 1399760311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207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9.48吨

接收人 王 电话 14780085961 接收日期 2019 年 9 月 7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及转移联单；

合 同 编 号：
CQZT-xifgs-2018-FW-1732

服 务 合 同

合 同 名 称：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顺平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湖滨世纪城 4 栋 5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山森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新疆区域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边远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2.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垃圾箱配备要求：乙方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2、拉运要求：乙方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 2 次，试修井队每月拉运一次或按试修公司通知；临时接到拉运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3、垃圾箱尺寸要求：至少满足长 2230mm*

第 1 页，共 13 页

宽 1800 mm * 高 1100 mm, 材料: 方钢和钢板制作。4. 拉运处置地点要求: 必须具有油田或地方资质的垃圾处理场处理, 并开具废弃物转移联单。5. 拉运车辆要求: 垃圾车拉运垃圾时做好密封, 符合地方政府环保要求, 具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 并购买车辆保险等规定符合交管部门上路要求, 司机必须取得相应驾驶证。乙方组织拉运垃圾的车辆必须具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 并购买车辆保险等规定符合交管部门上路要求, 司机必须取得相应驾驶证。6. 拉运处置地点要求: 必须具有油田或地方资质的垃圾处理场。7. 垃圾箱第一次上井由乙方负责, 到达现场后井队搬迁转井由甲方负责, 由工作量减少设备封存等原因垃圾箱不需要时由乙方负责拉回乙方场站。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

3.2 服务地点: 甲方钻试修井作业现场。

3.3 进度安排: 按钻试修井队要求执行。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为钻试修井队按标准配置垃圾箱, 按废弃物转移联单规定归档转移联单等。

5 保证金

5.1 乙方同意预留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的 11% 作为保证金。如服务不符合约定, 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保证金不再返还。

5.2 如乙方提供不合格服务, 甲方有权作如下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

5.2.1 合同期或保证期内,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不符合规

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甲方（合同专用章）：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冯国贵
联系电话/传真： 0996-2174234

乙方（合同专用章）： 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郑友利
联系电话/传真：

第 13 页，共 13 页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89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拉2-H16</u> 产生单位 <u>二营1226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明</u> 电话 <u>1899860533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废</u> 数量 <u>1t</u>	
发运人 <u>杨明</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3</u> 月 <u>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3</u> 月 <u>4</u> 日 车牌号 <u>新MC6518</u> 运输起点 <u>克拉2-H16</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站</u> 承运人签字 <u>杨明</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7</u> 接收人 <u>张小红</u> 电话 <u>13563012153</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3</u> 月 <u>4</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90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L2-H16</u> 产生单位 <u>三塔油田</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周志</u> 电话 <u>13739872554</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t</u>	
发运人 <u>周志</u> 运达地 <u>轮南</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4</u> 月 <u>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4</u> 月 <u>7</u> 日 车牌号 <u>新M42621</u>	
运输起点 <u>KL2-H16</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u> 运输人签字 <u>周志</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u> 电话 <u>—</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轮南</u> 环保站 <u>—</u> 接收单位 <u>—</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t</u>	
接收人 <u>杨小迪</u> 电话 <u>13739872554</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4</u> 月 <u>7</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56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L2-H16</u> 产生单位 <u>二普A1020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蒋维</u> 电话 <u>15001542395</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1.3T</u>	
发运人 <u>蒋维</u> 运达地 <u>轮南站外均</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5</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5</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M42621</u>	
运输起点 <u>克拉2-H16</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站外均</u> 运输人签字 <u>蒋维</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3T</u>	
接收人 <u>杨小旭</u> 电话 <u>15739872855</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5</u> 月 <u>2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废水转移联单及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KL2-H16-20190422-00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90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L2-H16</u> 产生单位 <u>二营 7020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永刚</u> 电话 <u>1500092395</u>	
废弃物名称 <u>废液</u> 形态 <u>液体</u> 数量 <u>25方</u>	
发运人 <u>黄晓东</u> 运达地 <u>库尔勒 9KM 处</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4</u> 月 <u>2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永成盛汇</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4</u> 月 <u>25</u> 日 车牌号 <u>新M50610</u> 运输起点 <u>KL2-H16</u> 经由地 <u>库车</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 9KM 处</u> 运输人签字 <u>王明宝</u> 13319748182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广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永刚</u> 电话 <u>0996-213442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尔勒市环保局</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5m³</u> 接收人 <u>王明宝</u> 电话 <u>15899322889</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4</u> 月 <u>25</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92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KL2-H16-20190510-003
井号 KL2-H16 产生单位 二井 7020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蒋海	电话 13801592395	
废弃物名称 废液	形态 液态	数量 20方
发运人 董晓斌	运达地 库尔勒市环保局	转移时间 2019年5月10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新疆天成汇	运输日期 2019年5月10日	车牌号 新M50610
运输起点 KL2-H16	经由地 库车县	运输终点 库尔勒市环保局
运输人签字 蒋海		13319749182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库车县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苗冬	电话 0998-213442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尔勒市环保局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m ³		
接收人 王时	电话 15899322893	接收日期 2019年5月11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92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L2-H16 产生单位 二期7020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蒋维 电话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50m ³	
发运人 蒋维 运达地 新特污水厂 转移时间 2019年 5月 11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瑞建 运输日期 2019年 5月 11日 车牌号 新N264P0	
运输起点 KL2-H16 经由地 库车 运输终点 新特污水厂 运输人签字 王桂军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新特污水厂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0m ³	
接收人 电话 1316788123 接收日期 2019年 5月 11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54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L2-H16 产生单位 二营 70206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蒋芳 电话 15001542395
 废弃物名称 井场污水 形态 液体 数量 39 m³
 发运人 方显军 运达地 新疆油田 转移时间 2019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四洲瑞建 运输日期 2019 年 6 月 9 日 车牌号 新 N26049
 运输起点 KL2-H16 经由地 库车 运输终点 新疆油田 运输人签字 赵文勇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新疆油田 70206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9 m³
 接收人 海强 电话 13369881230 接收日期 2019 年 6 月 9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拜城县环保局

关于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回执

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

你单位报来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收悉，并在我局备案。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预案中的各项应急处置要求，做好各项应急措施及准备工作，避免发生任何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如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按照本预案立即启动措施、并上报，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损失。

特此函复。



附件九、项目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 8009.9020115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KL2-H16井场生活区, 探临路旁临时用地合同 (环评)

甲方: 拜城县国土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伍万肆仟零陆拾陆元贰角整 154026.2元

甲 方			
名称	拜城县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3楼		
邮政编码	842300		
结算银行	拜城县农业银行		
结算帐号	42220104000122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97-8693150
2019年1月18日			
乙 方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841000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2019年2月15日			

附件十、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

第 1 页 共 6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采样地点	KL2-H16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1#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pH (无量纲)	8.59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4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KL2-H16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

第 2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深 241-J1 井钻井工程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0:08	2.29	/	/
	1-1-2	11:23	2.23	/	/
	1-1-3	12:41	2.28	/	/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0:12	2.24	/	/
	2-1-2	11:27	2.18	/	/
	2-1-3	12:46	2.20	/	/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1-1	10:17	2.20	/	/
	3-1-2	11:32	2.12	/	/
	3-1-3	12:50	2.16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

第 3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深 241-J1 井钻井工程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0:05	1.94	/	/
	1-2-2	11:22	1.94	/	/
	1-2-3	12:35	1.92	/	/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0:09	1.89	/	/
	2-2-2	11:26	1.86	/	/
	2-2-3	12:40	1.94	/	/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2-1	10:13	2.00	/	/
	3-2-2	11:31	1.95	/	/
	3-2-3	12:44	1.94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

第 4 页 共 6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

第 5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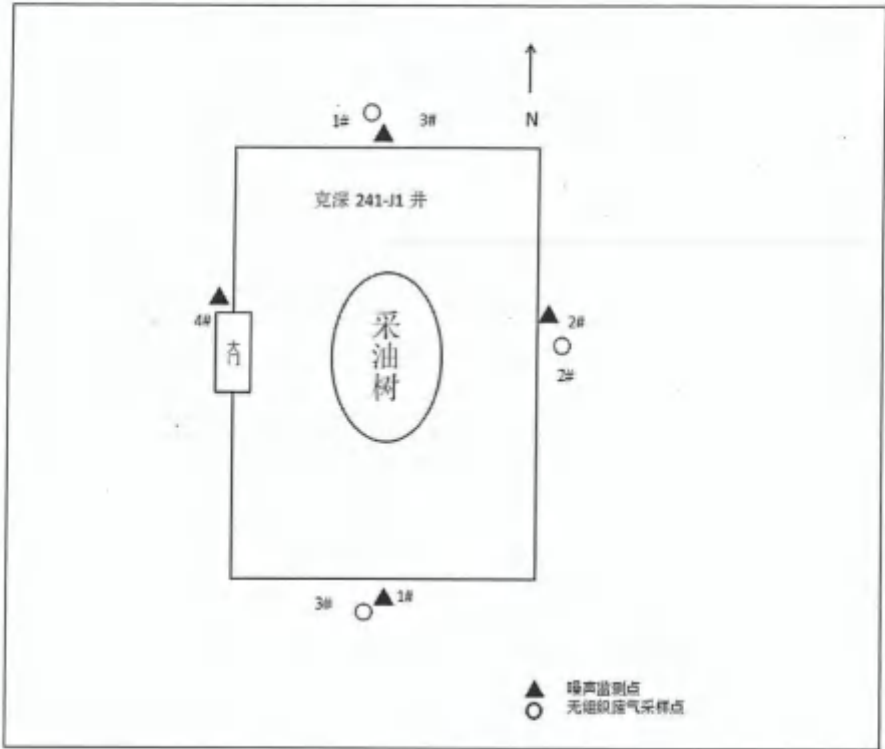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L2-H16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张倩倩

审核: 杨华

签发: 司马义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6-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76-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1-1	10:08	/	/	2.3	西
		1-1-2	11:23	/	/	2.2	西
		1-1-3	12:41	/	/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2-1	10:05	/	/	2.3	西
		1-2-2	11:22	/	/	2.4	西
		1-2-3	12:35	/	/	2.3	西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1-1	10:12	/	/	2.4	西
		2-1-2	11:27	/	/	2.3	西
		2-1-3	12:46	/	/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2-1	10:09	/	/	2.2	西
		2-2-2	11:26	/	/	2.4	西
		2-2-3	12:40	/	/	2.3	西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1-1	10:17	/	/	2.4	西
		3-1-2	11:32	/	/	2.5	西
		3-1-3	12:50	/	/	2.3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2-1	10:13	/	/	2.2	西
		3-2-2	11:31	/	/	2.5	西
		3-2-3	12:44	/	/	2.4	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项目名称：KeS6-1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7 结论与建议

7.1 总结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营地，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新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钻井岩屑经固液分离后，废液转移至英买力 9 公里环保污水池中；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现场材料进行防尘布遮盖；井场路面洒水降尘；场地进行平整。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等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分析，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处理；现场废机油回收至废机油回收桶，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轮南垃圾场。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分析，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遗留的废弃物。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